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7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廖常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民學府管理委員會、穎昌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怡靜